

单证员综合知识----“第三方单据可以接受”条款探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8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7_c32_478959.htm 在实际的信用证操作过程中，我们经常会遇到“第三方单据可以接受”的条款，尤其是那些从亚洲和东非开来的信用证，这一条款通常使用在受益人是中间商的信用证当中。虽然并没有规定具体某方，但这一条款对以下两种情况来说，已经足够了：1) 允许单据由受益人以外的一方出具；2) 允许受益人以外的其他人作为装船人。我曾经遇到一笔来自约旦、受益人在迪拜的信用证，信用证规定货物由中国运往约旦。当受益人提交单据议付时，我注意到发票是由中间商（装船人）出具，且抬头为受益人，而非申请人。受益人显然不同意这是个不符点，他争论到，信用证规定“第三方单据可以接受”，他所提交的单据没有任何问题。更让他对此有信心的是：开证时，申请人把整个交易过程都已向开证行作了解释，是开证行自己建议在信用证加列这一条款的。在我看来，这一条款没有为信用证增加任何内容，事实上还会引起与UPC500的冲突。第三方装船人 UCP第31条第三款规定：“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，银行将接受表明以信用证以外的一方为发货人的运输单据”。这一条款清楚的表明：UCP允许第三方作为发货人，没有必要为此再加上一特殊条款。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：UCP只允许第三方作为装船人或发货人，并没允许它取代信用证的受益人。第三方出单人 UCP第21条规定：“当要求提交运输单据、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，信用证中应规定该单据的出单人及其措辞或内容。如信用证对此未做规定，

只要所提交单据的内容与提交的其它规定单据一致，银行将接受此单据。”这一条款对运输单据、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的出单人没有留下任何疑问，第23条至30条对运输单据、第34条至36条对保险单据、第37条对商业发票如何出具及其内容都做了详细规定。第21条对除上述三种单据以外单据的出单人也做了意图非常明显的规定，它说道，信用证必须规定谁来出具单据，如果未做规定，银行将接受任何人出具的单据。在此，我想再次重申：UCP允许除运输单据、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由第三方出具，信用证没有任何必要再加列此类条款。如果靠加列一个简单的条款就能轻而易举地改变一种单据的出具人，那UCP就没有必要为考虑中间贸易而对转让信用证做详细规定了。总之，通过对UCP的分析说明：“第三方单据可以接受”不能为信用证增减任何内容，而只会引起误会。第三者单据可否接受？有时，国外来证常加列一个不明确的条款“第三者单据可以接受”（Third party documents acceptable）“第三者单据”，从字义上看，是含义十分模糊的名词。“第三者”是指出单人还是单据的抬头人？是指受益人与开证行以外任何别人，还是受益人与申请人以外的任何别人？“单据”是指任何单据还是仅指运输单据？都不明确。国际商会565R246针对有关这一条款各种具体问题的提问，宣称：L/C如加列“第三者单据可以接受”将造成混乱。由于“第三者”可以被解释为出单人，或单据的抬头人，或指这两者，因而这一条款应作为不明确的指示而按照第12条和第5条b款处理。专家组对所提各种问题不作任何答复，以避免好像准许或支持使用这一词语，而500条文内没有任何表明支持或准许使用这一词语的根据。此外，可

以注意以下几点：根据第2条和第9条 a款、b款，除可转让L/C按照第48条规定可以由第二受益人出具汇票外，只准许由受益人出具汇票，否则L/C就成为可以无视第48条而进行转让了。根据第21条，运输单据、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任何单据，如果L/C未规定这些单据的出单人，而且第21条的规定已得到遵守，银行将接受所提交的该单据。第23条至28条都规定了由何人出具运输单据。第34条规定了由何人出具保险单据。第37条规定了由何人出具商业发票。（注，“第三者”这一名词最初见于国际商会371R64案例中，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称，除非L/C另有规定，运输单据所表明以受益人以外的第三者（a third party）发货人可以接受（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ipulated in a credit, a shipping document showing as shipper a “third party” other than the beneficiary of credit is acceptable...）。以后，这一段话写入400第33条。但将“第三者”（a third party）中的“third”一字删掉，成为“一方”（a party），使400第30条成为“除非L/C另有规定，银行接受运输单据表明以L/C受益人以外的一方为发货人”（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, banks will accept transport documents indicating as the consignor of the goods a party other than the beneficiary of the credit）。400第33条又延续为500第31条。在此期间，国际商会411，434R129，459 Case120，以及511，均将“第三者单据”（third party document）解释为“以受益人以外的一方为发货人的运输单据”。400第33条和500第31条摒弃了“第三者”一词，则这一名词不应再使用，而且既然400已规定了第33条，500已规定了第31条，便无需使用“第三者单据”一词。现在国际商会565R246非常明确地

提出，开证时不应再使用“第三者单据可以接受”这一含义十分模糊的条款。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